

# 高齡者福利與救助

## Welfare and Benfit for Elderly

隨人類平均壽命延長，人口結構老化已是全球化現象。我國依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高齡者。本文主要探討高齡者人口結構、福利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 一、高齡者人口結構

依內政部統計，2006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計 228.7 萬人，其中男性 113.0 萬人，女性 115.7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10.0%，即每 10 人中就有 1 位高齡者。65 歲以上人口中，身心障礙者 35.0 萬人，占 15.3%；低、中低收入戶人數 14.1 萬人，占 6.1%，其中低收入戶人數 1.9 萬人，占 0.8%。行政院經建會推估，2026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474.7 萬人，占總人口 20.6%，即每 5 人中就有 1 位高齡者。

高齡者人口數 Number of Elderly Population		
	2005 年底 End of Year	2006 年底 End of Year
65 歲以上人口數 (千人)	2,216.8	2,287.0
Total Population of Aged 65 and over (1,000 persons)		
男 Male	1,105.4	1,129.9
女 Female	1,111.4	1,157.1
占總人口比率 (%)	9.7	10.0
As % of Total Population		
身心障礙人數 (千人)	327.7	350.4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低、中低收入戶人數 (千人) ①	148.1	140.5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低收入戶人數 (千人)	18.7	18.8
The Low-Income Family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①以領取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估計。

### 二、高齡者之福利與救助

我國高齡者之福利與救助措施分為經濟安全保障、健康維護、安定生活及教育休閒，分述如次：

#### (一) 經濟安全保障

根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2005 年 65 歲以上老人之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及政府救助津貼分居前 2 名。政府為照顧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每月補助未受機構安置者 3,000 或 6,000 元，兼具

### 高齡者現金給付項目 Benefits for Elderly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b>A. 中央統一辦理 By Central Government</b>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內政部) Living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Ministry of Interior, MOI)	年滿 65 歲，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低、中低收入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未達 1.5 倍者 6,000 元；1.5-2.5 倍者 3,000 元。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內政部) Living Assistance for the Disabled of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MOI)	詳「身心障礙福利與救助」。	
榮民就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Living Assistance (Veterans Affairs Commission)	年滿 61 歲，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之無謀生能力退除役官兵。	每人每月 13,550 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農業委員會) Old-age Farmers' Welfare Allow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年滿 65 歲，加入農保 6 個月以上，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 6 個月以上會員年資者。	每人每月發給 4,000 元 (2006 年 1 月調為 5,000 元，2007 年 7 月調為 6,000 元)。
敬老福利津貼 (內政部) Old-age Citizen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MOI)	1. 年滿 65 歲，未領軍公教退休、其他政府津貼及未受補助安置者。 2. 年所得 50 萬元及財產 500 萬元者之排富條款。	每人每月 3,000 元。
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d-age Indigenou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原住民，餘條件同上。	每人每月 3,000 元。
<b>B. 縣市自行辦理 By County and City</b>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縣市自辦) Extra Old-age Farmers' Welfare Allowance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1. 新竹縣：發給 41,000 元/年。 2. 金門縣：3 節各發給 12,000 元，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再加發 30%。	
敬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縣市自辦) Extra Old-age Citizen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1. 新竹縣*：年滿 65 歲，未領內政部敬老津貼者發給 6,000 元/月，已領者發給 3,000 元/月。 2. 臺東縣：年滿 100 歲，發給 5,000 元/月。 3. 花蓮縣：年滿 90 及 100 歲，分別發給 6,000 及 10,000 元/月。 4. 新竹市*：年滿 65 歲，發給 3,000 元/月；低、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加發 2,000-6,000 元/月；年滿 100 歲，發給 8,000 元/月。 5. 臺中市：年滿 100 歲，發給 6,000 元/月。 6. 金門縣*：年滿 65 歲，未領內政部敬老津貼者發給 6,000 元/月，已領者發給 3,000 元/月；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再發給 1,800 元/月；90-99 歲、100 歲以上者分別再發給 1,000 元/月及 3,000 元/月。 7. 連江縣*：年滿 65 歲，發給 3,000 元/月。	
重陽敬老禮金 (縣市自辦) Elder Day Festival Grants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連江縣等開辦，金額 200 元-10,000 元不等。	
三節禮金 (縣市自辦) Special Festivals Grants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1. 桃園縣：年滿 65 (原住民 55) 歲，3 節各發 2,000 元。 2. 基隆市：年滿 65 歲，未領敬老、老農、中低收入老人生活等政府津貼者，3 節各發 3,000 元。	

附註：\*訂有財產或身份等排除條件。

身心障礙身分者，則擇領 4,000 元或 7,000 元之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未支領月退之無謀生能力榮民，每月得請領 13,550 元安養金；並於 1995 年開辦每人每月 4,000 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006 年 1 月調為 5,000 元，2007 年 7 月調為 6,000 元）；2002 年開辦每人每月 3,000 元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除上述中央統一辦理津貼，各縣市依財政狀況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符合領取資格農民，新竹縣每年 1 月發給 41,000 元，金門縣於 3 節各發給 12,000 元；敬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部分，計有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對年滿 65 歲者每月加碼發給 3,000 元或 6,000 元，臺東縣、花蓮縣及臺中市則針對 90 或百歲以上高齡者每月發給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節日禮金方面，計有臺北市等 20 個縣市對 65 歲以上高齡者依不同年齡發放 200 元~10,000 元敬老重陽禮金；桃園縣對年滿 65（原住民 55）歲縣民，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發 2,000 元禮金，基隆市對年滿 65 歲，未領取政府津貼者於三節各發 3,000 元禮金。

## （二）健康維護

上述調查亦指出，65 歲以上高齡者期望的老年生活，以身體健康居首。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低收入戶之健保費已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高齡者保險費，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未滿 70 歲者，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目前已有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等縣市編列預算辦理，其中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更擴大對象全面普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

另為使高齡者因重病住院無專人看護期間，能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經濟負擔，辦理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低、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日分別補助 1,500 元、75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8 萬元、9 萬元，各縣市均開辦是項業務，並依財政

狀況增減補助金額或擴大補助對象。

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人口腔健康調查，2006 年 65 歲以上人口全口無牙比率達 2 成，即每 5 位高齡者就有 1 人全口無牙。目前全民健保並未給付假牙裝置，但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高雄縣、臺東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編列預算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其中高雄市、雲林縣、金門縣等更擴大對象普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另其他老人生活輔助器具（如老花眼鏡、拐杖等）方面，計有宜蘭縣、臺中縣、南投縣、屏東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等提供補助。

高齡者之健康維護給付 Medical Allowance for Elderly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衛生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to Mid-Income Senior Citizens Aged 70 and over (Department of Health)	年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戶者。	補助全額健保費。
老人健保費補助（縣市自辦）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to Senior Citizens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65-69 歲中低收入戶者。	1. 補助全額健保費；桃園縣、屏東縣、新竹市、臺南市（並補助年滿 65 歲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2. 補助部分健保費；嘉義縣、臺中市。
	一般高齡者。	1. 臺北市、基隆市（原住民年滿 55 歲）核實補助健保費，最高補助 604 元。 2. 高雄市核實補助健保費，最高補助 604 元。
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內政部、各縣市） Nursing Care Assistance of Caretaker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in Hospital(MOI, County and City)	年滿 65 歲之低、中低收入者，罹患傷病就醫自行負擔住院看護費用者。	1. 低收入戶每人日最高 1,500 元，每年最高 18 萬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日最高 750 元，每年最高 9 萬元。 2. 各縣市依財政狀況增減上列金額。
老人假牙補助（縣市自辦） Dental Assistance for Senior Citizens(Partial County and City)	低、中低收入戶高齡者。	臺北市、臺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臺東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連江縣等開辦。
	一般高齡者。	高雄市、雲林縣、金門縣等開辦。
老人輔助器具補助（縣市自辦） Auxiliary Assistance for Senior Citizens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低、中低收入戶高齡者。	宜蘭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市等開辦。
	一般高齡者。	南投縣、屏東縣、新竹市等開辦。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縣市自辦） Elderly Free Health Check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一般高齡者。	高雄市、臺北縣、新竹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連江縣等開辦。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央健保局、各縣（市）政府。

此外，為提供高齡者完善之健康檢查，除全民健保提供 65 歲以上高齡者每年 1 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高雄市、臺北縣、新竹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連江縣等縣市自行編列預算，增加額外之檢查項目。

### (三) 安定生活

為安定高齡者生活，並尊重其選擇之生活方式，滿足安養及照護問題，以頤養天年，政府提供居家安養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及機構安養服務，說明如下：

老人狀況調查發現，65 歲以上高齡者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為「與子女同住」者占 6 成，其次為「僅與配偶同住」者占 2 成，換言之，高齡者認為居家仍是最理想居住方式。為增強家庭照顧能力，使其仍能生活在自己所熟悉的環境獲得妥善照顧，各縣市均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人每月 5,000 元（高雄市為 3,000 元），以彌補專責照護者喪失之經濟收入；另為減輕家庭照護失能高齡者負擔，各縣市亦均開辦老人居家服務，提供家務、日常生活照顧、沐浴等身體照顧之到宅居家服務。

「社區照顧」指整合社區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針對社區中需要照顧者就近提供資源，滿足其需求，並補強居家安養之不足。目前有臺北市等 16 個縣市辦理老人日間照顧及托老服務，對於獨居、子女上班無法照顧之高齡者，白天由家人送至日間照顧中心，中心提供護理、生活照顧、文康活動等服務，晚上將高齡者接回家中，享受家人親情關懷；此外，為減少高齡者炊食或購餐之不便，各縣市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送餐到府或集中用餐服務；又因現今 65 歲以上高齡者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比率達 3 成 5，各縣市均開辦獨居老人清查訪視或老人緊急救援系統等老人保護服務。

另為使無親屬或親屬無扶養能力之低收入高齡者有適當之安置場所，目前各縣市政府除設立公立老人安養機構提供免費安置，或編列經費委托私

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照護，部分縣市依財政狀況擴及補助中低收入戶。

高齡者安定生活給付 Stabilized Living Allowance for Elderly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b>A.居家安養服務 In-Home Service</b>		
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內政部、各縣市） Special Family Care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MOI, County and City)	1.領取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受收容、居家服務，未請看護者。 2.經評估需家人照者。	1.高雄市：補助照顧者 3,000 元。 2.其他縣市：補助 5,000 元。
老人居家服務（內政部，各縣市） Elderly In-Home Service (MOI, County and City)	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高齡者。	1.根據其輕度、中重度、極重度失能程度分別補助每月 8-32 小時居家服務費（180 元/小時）。 2.各縣市依財政增加時數或放寬對象。
<b>B.社區照顧服務 Community Care Service</b>		
老人日間照顧及托老服務（內政部，各縣市） Elderly Day Care Service (MOI, County and City)	輕、中度失能或一般高齡者，提供護理、生活照顧、文康活動等。	1.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等開辦。 2.各縣市依財政狀況補助低、中低收入或一般高齡者。
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內政部，各縣市） Nutritional Meal Servi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MOI, County and City)	低、中低收入高齡者。	1.每人日補助 1 餐 50 元。 2.各縣市依財政狀況增加補助金額、餐數或對象。
老人保護-含獨居老人服務、緊急救援（內政部，各縣市） Elderly Protection-Include the Aged Living Alone or On-line Emergency Call (MOI, County and City)	一般高齡者。	各縣市依老人福利法建立老人保護網絡，提供獨居老人服務、緊急救援系統、法律諮詢、驗傷醫療、委託安置等服務。
<b>C.機構安養服務 Rest Home Service</b>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內政部，各縣市） Living Arrangement f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MOI, County and City)	無親屬或親屬無扶養能力之低收入高齡者。	各縣市依財政狀況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安置場所。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 (四) 教育休閒

隨高齡者之健康充足，平均壽命延長，妥適安排老年生活以充實精神生活，愈趨重要。高齡者搭乘國內交通工具或參觀文教設施，多數予以半價優待，鼓勵其多方參與戶外活動，以利身心健康。其中除高雄縣、屏東縣外，餘 23 個縣市均提供高齡

者如敬老免費乘車票、免費固定乘次敬老悠遊卡或合作客運免費乘車等優待；另為滿足高齡者求知成長需求，除離島連江縣外，餘 24 縣市均利用老人文康中心或其他合適場所設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性如國畫、國語班、英語班、法律常識班等課程；此外為增添高齡者生活樂趣，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節日及休閒活動，目前有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花蓮縣辦理老人自強活動。

高齡者之教育休閒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Leisure for Elderly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老人乘車優待(縣市自辦) Elderly Free Transportation (Partial County and City)	一般高齡者。	除高雄縣、屏東縣，各縣市均提供老人乘車優待服務。
老人進修服務(內政部，各縣市) Elderly Allowance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MOI, County and City)	一般高齡者。	除離島連江縣，各縣市均開辦長青學苑等提供老人進修服務。
敬老休閒活動(內政部，各縣市) Elderly Allowance for Festival Activities (MOI, County and City)	一般高齡者。	1.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等開辦重陽敬老活動。 2.花蓮縣開辦老人自強活動。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 三、經費支出

2006 年高齡者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計 1,078.8 億元，現金給付 1,009.0 億元，占 93.5%；其中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12.2 億元及敬老福利津貼 279.1 億元最多，兩者合占近 7 成，榮民就養安置 167.6 億元，占 2 成，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6.7 億元，占 1 成，餘為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各縣市自行辦理之老農、敬老津貼及節日敬老禮金。

實物給付方面，2006 年支出計 69.8 億元，以健康維護類 25.9 億元占 37.1%居首，其中以臺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18.3 億元為主，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5.6 億元，餘為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假牙及輔助器具補助；安定生活類 14.9 億元，占 21.4%，以老人居家服務 6.3 億元及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5.8 億元為主；教育休閒類 15.8 億元，占 22.6%，主要為補助老人免費乘車 14.6 億元；補助團體或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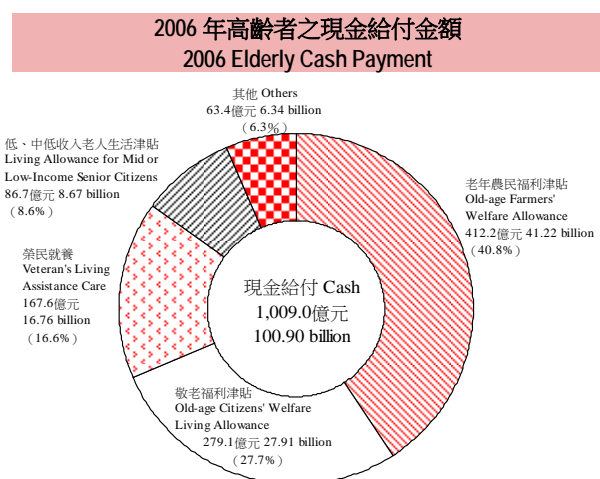
高齡者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 Total Expenditure on Elderly Welfare and Benefit			
單位：百萬元		Unit：Millions NT\$	
項目 Item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總計 Total	98,878.2	107,875.0	
現金 Cash	91,684.2	100,899.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Old-age Farmers' Welfare Allowance	33,198.7	41,216.0	
敬老福利津貼 Old-age Citizen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25,972.6	27,914.3	
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 Old-age Indigene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688.7	721.6	
榮民就養① Veteran's Living Assistance Care	17,588.0	16,758.0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8,929.3	8,673.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Extra Old-age Farmers' Welfare Allowance	1,117.5	1,125.5	
敬老、安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Extra Old-age Citizen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2,197.0	2,445.1	
重陽敬老禮金 Elder Day Festival Grants	1,076.8	1,071.8	
三節禮金 Special Festivals Grants	915.7	974.1	
實物 In-kind	7,194.0	6,975.7	
健康維護 Medical Allowance	2,705.4	2,588.1	
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②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to Mid-Income Senior Citizens Aged 70 and over	588.8	564.1	
老人健保費補助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to Senior Citizens	1,861.6	1,858.7	
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Nursing Care Assistance of Caretaker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in Hospital	47.3	49.7	
老人假牙及輔助器具補助 Dental and Auxiliary Assistance for Senior Citizens	57.2	62.3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Elderly Free Health Check	150.5	53.4	
安定生活 Stabilized Living Allowance	1,545.2	1,494.2	
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Special Family Care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36.5	32.9	
老人居家服務 Elderly In-Home Service	594.7	628.4	
老人日間照顧及托老服務 Elderly Day Care Service	85.1	69.8	
低、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Nutritional Meal Servi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131.5	126.6	
老人保護-含獨居老人服務、緊急救援 Elderly Protection-Include the Aged Living Alone or On-line Emergency Call	92.5	55.2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Living Arrangement f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604.9	581.3	
教育休閒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Leisure	1,504.3	1,578.2	
老人乘車優待 Elderly Free Transportation	1,352.7	1,456.6	
老人進修及休閒活動 Elderly Allowance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Festival Activities	151.5	121.5	
其他 Others	1,439.1	1,31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縣(市)政府。

附註：①含 61-64 歲。②2006 年資料為估計值。

其他類 13.2 億元。

2006 年高齡者福利與救助總經費較 2005 年增加 90.0 億元，主要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每人每月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總經費增加 80.2 億元所致，其次為敬老福利津貼增加 19.4 億元，榮民就養安置及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則分別略減 8.3 億元及 2.6 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 四、受益人數

##### (一) 現金給付

2006 年領取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14.1 萬人，榮民就養給與 8.7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0.3 萬人，敬老福利津貼 79.5 萬人，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 2.1 萬人，前 4 項領取中央政府津貼者計 172.6 萬人，占 65 歲以上高齡者比率 75.5%。

**高齡者現金津貼受益概況-中央辦理**  
**Elderly Cash Payment-by Central Government**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148,118	140,544
榮民就養 Veteran's Living Assistance	90,408	86,75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Old-age Farmers' Welfare Allowance	696,808	703,238
敬老福利津貼 Old-age Citizen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746,410	795,141
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 Old-age Indigene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19,218	20,5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縣市自行加碼辦理之現金津貼方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 2.7 萬人受益，敬老福利津貼計 5.6 萬人受益，重陽節及三節敬老節日禮金計 112.1 萬人受益。

**高齡者現金津貼受益概況-各縣市自行辦理**  
**Elderly Cash Payment-by County and City**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Extra Old-age Farmers' Welfare Allowance	27,360	27,476
敬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Extra Old-age Citizens' Welfare Living Allowance	52,695	56,169
重陽敬老禮金 Elder Day Festival Grants	866,375	963,757
三節禮金 Special Festivals Grants	147,891	157,676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 (二) 實物給付

2006 年領取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計 0.7 萬人次；老人居家服務計 0.7 萬人受益；低、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 0.9 萬人受益；長青學苑課程計 10.9 萬人受益。

**高齡者實物給付受益概況**  
**Elderly In-Kind Payment**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人次） Special Family Care Allowance for Me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Numbers)	7,847	7,123
老人居家服務（人） Elderly In-Home Service (Persons)	9,812	7,224
低、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人） Nutritional Meal Service for Me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Persons)	11,511	9,454
老人進修服務（人） Elderly Allowance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Persons)	103,915	109,208

資料來源：內政部。